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7340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练舱

申 请 人 北京练舱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86号-4155室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信息传送；电视播放；有线电视播放；无线广播；电信路由节点服务；电话会议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；手机通信服务；